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浙0104刑初664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勇，男，1990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梅庄镇梅庄村委会梅庄村100号。因本案于2020年5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江干区看守所。

辩护人叶斌、帅正轩，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盛细标，男，1996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白圩乡致岭村委会盛家自然村。2017年6月1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8年2月11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0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江干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蓓蓓，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被告人徐露玲，女，199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梅庄镇东华村委会新屋村019号。因本案于2020年5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江艳，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谦，男，199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进贤县梅庄镇梅庄村委会梅庄村109号。因本案于2020年6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江干区看守所。

辩护人严金华，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以江检一部刑诉[2020]20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勇、徐露玲、盛细标、陈谦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20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审理后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童帆、检察官助理戴勤出庭支

持公诉。被告人陈勇、徐露玲、盛细标、陈谦及辩护人帅正轩、江艳、严金华到庭参加诉讼。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勇、徐露玲、盛细标、陈谦的行为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且被告人盛细标系累犯、被告人盛细标、徐露玲、陈谦属从犯，被告人陈谦主动投案，故提请本院依法判处。并建议对被告人陈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盛细标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徐露玲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被告人陈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陈勇为谋取非法利益，陆续组织并层层发展介绍陈谦、翟小林、刘鹏、刘镇（均另案处理）等人，其中陈谦介绍翟小林，翟小林又介绍徐勇、李碧宏、肖池昊，刘鹏介绍了谢佳兴、邵火强，谢佳兴再介绍曹志雄、邵火强介绍胡晓龙（均另案处理）作为公司法人，通过中介公司在本市萧山、余杭等地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在本市江干区中国工商银行天城路支行等地开设对公银行卡账户，部分工商营业执照等资料在上述银行门口交接。后被告人陈勇以每套人民币800元至1200元的价格向上述10人购买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应对公银行账户共计37套，进而再转卖给他人。被告人盛细标、徐露玲在明知陈勇实施上述事实的情况下，仍予以提供帮助，其中被告人盛细标主要负责参与办理过程中的联系、对接中介等具体事务，被告人徐露玲负责接送、转账、检查资料等。

被告人陈谦在明知被告人陈勇组织他人办理并向他人购买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的情况下，仍帮助被告人陈勇招揽翟小林等人实施上述行为（共计16套资料），并从中牟利。

案发后，被告人陈谦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无异议，且有手机照片、银行卡照片等；户籍证明、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证据保全清单、调取证据清单、工商登记信息、开户行及对公账户信息、住宿记录、扣押清单等；证人张星星、樊振东、孙鑫杰、袁友海、郭友志、陈江潮等人的证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辨认笔录等；手机电子数据勘验记录、支付宝账户

信息及财付通账户信息光盘等；搜查笔录；及被告人陈勇、盛细标、徐露玲、陈谦及邵火强、翟小林、肖池昊、徐勇、李碧宏、曹志雄、谢佳兴、胡晓龙、刘鹏、刘镇等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陈勇、徐露玲、盛细标、陈谦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综上，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勇、盛细标、徐露玲、陈谦伙同他人，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盛细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本院依法予以从重处罚。被告人陈勇组织他人实施犯罪，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盛细标、徐露玲、陈谦协助被告人陈勇实施接送、转账、介绍等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本院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陈谦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本院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勇、盛细标、徐露玲、陈谦自侦查阶段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予以从宽处罚。各辩护人据此提出的减轻处罚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根据被告人陈勇、盛细标、徐露玲、陈谦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在共同犯罪的地位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勇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盛细标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23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徐露玲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陈谦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扣押在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的作案工具被告人陈勇所有的苹果牌手机一部（电子串号354854097270161）、被告人盛细标所有的VIVOX23手机一部（电子串号868080044710500、868080044710518）；被告人徐露玲所有的苹果牌手机一部（电子串号3548542094684286）；被告人陈谦所有的OPPOR17手机一部（电子串号860079045162313、860079045162305），由扣押单位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许新霞
人民陪审员 刘书俊
人民陪审员 李小宝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许煊俊